养老机构备案工作指引

2019年8月，省民政厅等十一部门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养老机构登记备案和监管工作的通知》，于2019年10月17日起实施。该文件明确规定了在取消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后，养老机构的登记备案流程及要求。新设立的养老机构根据不同经营性质到相应的县级以上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登记，并到县级民政部门备案。具体流程如下：

1. 民办公益性养老机构登记：举办者向县级以上民政部门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提交名称预先核准申请，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按要求予以受理，在批准养老机构名称前征求本级养老服务部门意见。民办公益性养老机构通过名称预先核准后，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受理举办者提交的成立登记申请材料，并将申请材料内部流转至本级养老服务部门，有养老部门出具是否同意作为业务主管单位意见。符合登记条件的，经登记管理机关审批同意后发给社会服务机构登记证书；不符合条件的，应向举办者说明理由。

二、民办经营性养老机构登记：举办者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注册登记，具体登记流程按现行政策办理。

三、政府兴建的养老机构登记：设立公建公营（公办）的养老机构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登记。采取公建民营形式设立的养老机构按照不同经营性质向相关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具体登记流程按现行政策办理。

四、备案所需材料

1、房屋产权证明（验原件留复印件），若无产权证明则须提供由市住建部门指定的具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检测鉴定报告；

2.消防设计、消防竣工验收（备案）报告（验原件留复印件）；

3.食品卫生许可证（验原件留复印件）；

4.如房屋是租赁的还需提供租赁合同及房屋租赁部门出具的备案凭据（验原件留复印件）；

5.建筑面积在5000平米以上的需提供环评报告；

6.工商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验原件留复印件）；

7.若内设医务室，则须提供卫健部门出具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五、养老机构备案流程如下：

**（一）新设立养老机构备案：**养老机构举办者在完成登记手续后7个工作日内到机构所在市或县（市、区）民政部门对外窗口或养老服务业务部门办理备案，填写《设置养老机构备案书》、《养老机构备案承诺书》。对提交材料信息不全的，一次性告知举办者补全材料后备案。受理后，养老业务部门核对相关证照信息，并实地查看机构养老设施是否符合《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JGJ 450-2018）。符合备案条件的，自受理7个工作日内向举办者出具《设置养老机构备案回执》，并告知本区域现行养老服务扶持政策。

**（二）原许可的养老机构备案：**在文件实施前已取得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且在有效期的仍然有效。有效期满前应向机构所在的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养老业务部门申请备案，并交回设立许可证，许可证自交回之日起作废。

**（三）具备法人资格的医疗机构设立养老机构备案：**不另行设立新法人、不另行进行法人登记，到原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事项或经营（业务）范围等开展养老服务，并在变更后7个工作日到医疗机构所在的民政部门办理备案。

附件1：养老机构设立名称核准办理流程图

附件2：民办公益性养老机构成立登记办理流程图

附件3：养老机构备案流程图

附件4：民办公益性养老机构变更备案办理流程图